西安财经大学图书馆2027年北京人天中文纸质期刊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文献采购与加工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诚实信用、责权分明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就购买2027年中文纸质期刊达成如下协议：

一、订购内容及付款约定

1.采购内容

根据甲方专业设置及学科建设要求，主要采购与西安财经大学学科专业相关的中文纸质期刊。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乙方供货综合折扣（%）
1	2027年中文纸质期刊	16	72.00

2.付款方式

2.1 期刊订购结算采用预付款方式，订单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先按订单总实洋的75%付款给乙方，等合同全部执行完后按合同期内实际到馆情况进行多退少补。

2.2 鉴于期刊出版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采购期刊的实洋为准，结算价格=期刊码洋×综合折扣。

2.3 采购合同签订，且采购期刊订单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账户信息，甲方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实际采购期刊的优惠后价格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给乙方的指定账户，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555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小寨东路 64 号

电话：029-857811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01740015050002101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865910506

5. 交 货 期

自期刊发行时间起 1 个月内；

6. 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合同且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所订购的已出版期刊全部供完为止；

7. 质量保证期：同合同有效期

8. 交货地点：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及翠华校区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所供刊物必须是经新闻出版局备案、且通过正规渠道出版发行的刊物。

2. 乙方须及时提供国内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期刊的征订目录（包括纸质和电子版），目录应详实列出期刊的刊名、征订号、刊期、单价、年价、ISSN 号、发行时间等项目；并能根据需要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各类相关业务信息。

3. 甲方应及时选订期刊，确保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确认好的期刊订单发送至乙方订购人员。

4.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须及时汇总发订，不得漏订，确保订到率 100%。

5. 乙方承诺免费将甲方所订期刊送至指定地点的接收人（法学院收货人姓名:刘燕, 电话：029-68570167；文学院收货人姓名：阴颖，电话：15929777890；马克思主义学院收货人姓名：李君，电话：13909181927；统计学院收货人姓名：刘军华，电话：029-85781270；图书馆收货人员姓名：王军伟，电话：13309206511），同时提供发货清单，清单包括：包号、征订号、刊名、刊期、份数等信息。如遇节假日无法正常投递时，乙方须及时通知并妥善保管甲方所订购期刊。

6. 乙方每周至少发货 1 次, 自期刊发行时间起一个月内送达，且一种期刊不得二期或二期以上并期投递。合同期内如发生所订期刊停止、延期出版或价格变化等情况，乙方应在一周内通知甲方，并于合同期满前结清变动期刊的预付款。

7. 甲方收到期刊后及时组织验收，如发现与订单不符、破损、污损等情况，须及时向乙方反馈，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8.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所订期刊的标准 MARC 数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征订、编目数据仅供甲方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或用于其它目的。

9. 乙方须及时处理甲方的查缺请求，按季度向甲方通报缺刊情况、

说明原因，并设法在一个月内补齐送到；对于无法补到的期刊，若为核心刊、学术刊，必须提供复印本，并退还复制期刊与印刷期刊的款项差额；若为文艺、体育等刊，则须全额退款，并于合同期满前结算完毕。

10. 合同期内乙方发刊差错率不得高于 1‰，否则按甲方订单总金额的 1%收取违约金；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刊物一旦发现有盗版或内容有违社会主流价值观等不良导向，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 乙方须按时提供甲方所订购刊物，逾期 15 天仍不能交货或完成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合同期内违反投标书服务承诺以及谈判时的服务承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4.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合同，否则，甲方将按合同预算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且在三年内取消乙方对甲方项目的投标资格。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引发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知识产权与保护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补充，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组成及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所订购的刊物全部供完为止终止。

2. 招标文件及乙方谈判投标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经双方签署后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送达

双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710100]

收件人：高杰

联系电话：029—85781618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收件人：姜阳

联系电话：13649276639

上述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协议所留地址为各方住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49276639

2026 年 9 月 8 日